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68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宗錡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